

續議環境、房屋及工程委員會
2011 年第一次會議(12.1.2011)事項

(一) 要求房屋委員會將有需要分配公屋人士原區安置

第 26 至 31 段

請主席報告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3 月